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农〔2024〕28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三批资金预算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的通知

有关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减灾第三批)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4〕20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等文件要求,经研究,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补助资金下达有关区县(自治县),收入列 2024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

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（具体区县、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定、任务清单等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现将你区县（自治县）2024年度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（自治县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资金预算下达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